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孔庆江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管团队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团队2023-2025年度薪酬标准及任期相关激励的议案》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负责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前期筹划、审核及提名工作，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还就2020-2022年任期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团队的工作情况以及工作业绩进行了考察。独立董事认为：职业经理人团队2020-2022年任期期间工作业绩优异，公司发展迅速、经营情况良好，经公司董事会考核，5名职业经理人2020-2022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均为A（优秀），符合聘任条件。为此，公

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管团队 2023—2025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和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并与作为考核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团队进行了深入沟通。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团队新一任期的考核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状况，也契合行业发展规律。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23-2025 年度薪酬标准及任期相关激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行业同业企业的发展情况和薪酬标准情况进行了综合对比。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团队新一任期的薪酬标准及相关激励公平合理，与公司发展状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了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现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是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